

权证简称：茅台 JCP1

权证代码：580990

编号：2007 权 01

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行权特别提示性公告

鉴于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，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：

1、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，共计 365 天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。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**2007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**，从 **2007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**起停止交易。

3、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的行权期为其存续期的最后一日（即 **2007 年 5 月 29 日**）。

4、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30.30 元，行权比例为 4:1。即投资者每持有 4 份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按 30.30 元的价格向本公司出售 1 股“贵州茅台”股票，成功行权获得的资金在次一交易日可使用。

5、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的行权日仅一天，即 2007 年 5 月 29 日。该日行权结束后，未行权的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，不再具有任何价值。

6、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：

行权代码：582990

买卖方向：买入

申报价格：30.30 元/股

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权证份数的四分之一，并且须有足额的“贵州茅台”股票进行行权。

7、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。

8、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”）代理实施本次权证的行权。

9、根据登记公司有关规定，本次按照 4:1 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，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将被舍去。

举例说明：

假如有 7 份认沽权证，按照行权比例 4:1，对应 1.75 股股份，根据规定，0.75 股股份将被舍去，因此，行权时只能卖出 1 股“贵州茅台”股票。

10、根据登记公司有关规定，投资者行权时，登记公司按每笔申报进行处理，多次申报分别处理，每次申报行权所产生的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份不能累计计算。

举例说明：

假如投资者于行权日分两笔申报行权，第一笔申报 101 份，第二笔申报 103 份，按照 4:1 的行权比例，分别对应 25.25 股和 25.75 股股份，根据规定，上述两笔申报行权所产生的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份不能累计计算，即不能将第一笔申报行权所余 0.25 股与第二笔申报行权所余 0.75 股股份累计计算，因此，上述两笔申报行权分别只能卖出 25 股“贵州茅台”股票。

11、从本次公告日起，距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23 个交易日，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“贵州茅台”正股收盘价为 98.84 元、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收盘价为 0.710 元。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30.30 元。

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若有疑问，请拨打“茅台 JCP1”认沽权证行权热线电话 0852-2386193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
2007 年 4 月 13 日